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管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建管局、经开区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红谷滩区城管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今年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任务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聚焦城市建筑垃圾集中整治阶段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处理不及时以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不足等问题，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到2025年底前，进一步强化全流程管理，加强严格执法，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1.整治工作常态化。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以2024年中央环保督查中指出的问题为导向，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成因，堵塞监管漏洞，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把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巩固成果，常态长效。

2.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继续以严的基调和实的作风，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违法案件，坚决杜绝建筑垃圾偷排乱倒等现象。

3.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住建、环保、交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做到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共同维护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健康有序运转。

（二）加快补齐建筑垃圾治理短板弱项

1.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根据《南昌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年）修订》要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在2025年年底前，启动南昌县、红谷滩区、经开区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同时启动安义县（扩容）、经开区和新建区西山3个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建设。

2.持续开展存量点位治理。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排查整治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堆放行为的通知》要求，加大存量点位的排查和治理

力度，重点针对永久农田、永久林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摸排，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并强化存量点位监管防控，坚决防止新增违法堆放建筑垃圾，切实做到消存量、防增量。

3.科技赋能强化智慧监管。建设全市建筑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全过程在线智慧监管平台。建成后的智慧监管平台与住建部门的“智慧工地”无缝衔接，导入工地出入口数据，严格落实“四不开工、四不出门”；通过建筑垃圾全过程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供需信息实时发布，做到建筑垃圾尤其是工程渣土的最优处置；打破各县区之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消纳壁垒，做到全市一盘棋，辅以市场化调控手段，实现建筑垃圾全市域统筹处置。

（三）配合纪委监委做好建筑垃圾领域腐败和问题查处

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对摸排出的建筑垃圾治理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加推进问题整改，并配合本级纪委监委做好建筑垃圾领域相关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情况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今年是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转入常态化整治及集中整治相结合阶段的第一年，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增强部门合力，持续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2.加强协作，强化监督。要充分发挥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或建筑垃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合理运用纪检监察、环保督察手段，及时督促纠正建筑垃圾治理责任不落实、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

3.动态跟踪，规范报送。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信息的汇总整理工作，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工作要求，自2025年3月起，请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进展情况(详见附件)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固管科,市城管执法局将每月定期上报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至省住建厅城管处，做到治理工作成效可见、进度可查。

附件：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7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2025年 月份)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进展情况		
一	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监督执法			
1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情况	累计开展次		
2	查处建筑垃圾违法案件情况	累计查处起		
3	完成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起		
二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利用			
1	存量点位治理情况	新发现点位(个)	消除存量点位(个)	清理存量建设垃圾(万吨)
2	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设施(个)	新增处置能力(万吨)	累计处置能力(万吨)
3	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设施(个)	新增处理能力(万吨/年)	累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备注：请于每月28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固管科。

联系人及电话：毛琳钰 15979102724（赣政通同号）

拟稿：张　凯　　审核：向　玫　　审签：赖　青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